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2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2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逸玲(請假)、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  
謝佳吟、陳家凱、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楊文  
彬

肆、列席人員：王榮煌(王裕聲代)、吳月娥

伍、主席：楊仲(委員互推)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中選會於2月3日第586次委員會議決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有關投票日期、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等訂於今(2/22)日召開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研商。

###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 本小組於112年1月18日召開第137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候選人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候選人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及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林○○貼文有妨害選情等違規案件，經充分討論後依法作成決議，其中林○○案保留另兩案提請今天貴會審議。

(二) 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統計本縣關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訴訟案件計29件，追蹤管制中。

## 玖、討論提案

### 第1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陳○○女士於111年11月26日選舉投票日上午9時01分許在本縣福興鄉西勢村西勢國小所設置之投開票所校門口，穿著繡有「福興鄉公所西勢村長陳○○」之公務背心走動，似構成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行為，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報案 Facebook 使用者林○○先生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的貼文疑有妨害選情之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3時30分。